

厦门市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化中试研发基地 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共享水平，安全、高效、有序推进平台建设与共享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二条 本基地依托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（以下简称海洋三所）和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海职院），业务工作接受海洋三所的领导，日常运行接受海洋三所和海职院的双重监督管理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第三条 基地主要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围绕厦门市主导的生物产业及重点产业链，建设具有成果熟化、二次开发、工程化、工艺化等能力的，提供开放式服务，实现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的转化产业化。

（二）整合现有创新资源，面向社会提供优化现有技术结构、性能、工艺，开展中间试验和小批量生产，提供质量检测、性能测试服务，推动新技术的产品化及新产品研制服务等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四条 基地成立管理小组，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行，协调平

台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第五条 基地固定工作人员由在职老师和科研助理组成。在职老师负责承接各项科研任务，分解确定技术方案；科研助理负责各项科研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，做好基地的日常维护。

第六条 基地流动人员由研究生、实习生、外单位实验人员等组成。流动人员进入平台开展实验需先接受平台安全教育，遵守平台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平台老师的工作安排，具体设备操作使用接受平台固定人员的安排和指导。

第五章 开放共享

第七条 基地实施积极的开放共享政策，外单位人员可联系平台老师沟通拟开展的各项工作的，平台老师安排妥当后执行。

第八条 基地所有设备对外开放，设备主要性能指标及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第九条 基地所有设备首日使用免费，使用单位需提供设备使用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基地开展预研究免费，委托单位接受预研究服务后需出具应用证明。

第十一条 基地接受外单位各项技术委托，需以海洋三所名义与委托方签订合同，收费标准视项目难度和委托方要求而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依托本基地取得的科技成果公开发表论文或专著的，应在注脚或致谢中标注基地名称。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，应按照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基地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厦门市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化中试研发基地

2020年3月2日

附：基地仪器设备主要性能指标及收费标准